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目录

| | |
|----------------------------------|-----|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2 |
| 二、投标人业绩 | 6 |
|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 81 |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 88 |
| 五、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 112 |
|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 147 |
| 七、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48 |
| 八、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 151 |
| 九、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 160 |
| 十、其他 | 161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 |
|--|---|--|-------------|--------------------------|-------|----|
|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熊方军 | |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全彬 |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 二级建造师、无职称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 陈繁龙 |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 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 | | | | |
|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姓名：边洁 手机号码：15818767025 邮箱号码：1315454999@qq.com | | | | | |
|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 2021 年：2281098.43 元 | 合计：5592093.01 元 | | | | |
| | 2022 年：1407263.19 元 | 年度平均：1864031 元 | | | | |
| | 2023 年：1903731.39 元 | | | | | |
|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内容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总建筑面积 141673.94 m ² 建筑高度：220.65m | 1072.09 |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 胡海宾 | / |

| | | | | | | |
|---|-------------------------|--|----------------|-------------------|-----|---|
| 2 |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 用地面积： 24147.5 m ² | 886.81 | 2022年12月-2024年4月 | 陈远兴 | / |
| 3 |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总建筑面积为 135320 m ² 建筑高度： 230m | 542.09 |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 李军 | / |
| 4 |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 | 建筑高度： 200m | 754.64 | 2021年11月-2022年8月 | 胡霖 | / |
| 5 |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总建筑面积为 580000 m ² ；建筑高度：220m | 786.41 | 2020年2月-2021年4月 | 杨占月 | / |
| 6 | 小梅沙海洋馆夜景照明安装工程 | 项目占地面积 60161.35 m ² | 984.46 | 2022年11月-至今 | 胡海宾 | / |
| 7 |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 项目用地面积： 31342 m ² | 2465.65 | 2022年1月-至今 | 彭迪福 | / |
| 8 |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 建筑高度： 428m | 2745 | 2023年6月-至今 | 陈远兴 | / |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内容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内容 | 合同价（万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技术负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年、月) | 人 | |
| 1 |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 总建筑面积: 222738.78 m ² 建筑高度: 134.55m | 465.84 |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 陈繁龙 | / |
| 2 | 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总建筑面积: 95595.53 m ² 建筑高度: 99.30m | 202 万元 |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 陈繁龙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近 5 年和 8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5 年和 8 年”计取。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3) 提供同类工程业绩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4)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质量负责人 | 唐安东 | 男 | 45 | / | / | 质量员 | 23 年 | / |
| 2 | 安全负责人 | 龙昆华 | 男 | 27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年 | / |
| 3 | 安全员 | 梁国旺 | 男 | 29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年 | / |
| 4 | 机电安装类工程师 | 胡海宾 | 男 | 48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工程师 | 24 年 | / |

| | | | | | | | | | |
|---|-------|-----|---|----|------|---|-------|-----|---|
| 5 | 造价工程师 | 孙义强 | 男 | 36 | 安装工程 | / | 造价工程师 | 13年 | / |
| 6 | 施工员 | 罗继兵 | 男 | 48 | / | / | 施工员 | 26年 | / |
| 7 | 劳资专管员 | 刘广深 | 男 | 24 | / | / | 劳资专管员 | 3年 | / |
| 8 | 材料员 | 张义 | 男 | 36 | / | / | 材料员 | 11年 | / |
| 9 | 资料员 | 李玉琴 | 女 | 37 | / | / | 资料员 | 14年 | / |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业绩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内容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1 | 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总建筑面积 141673.94 m ² 建筑高度：220.65m | 1072.09 |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 胡海宾 | / |
| 2 |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 用地面积：24147.5 m ² | 886.81 |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 | 陈远兴 | / |
| 3 |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总建筑面积为 135320 m ² 建筑高度：230m | 542.09 |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 李军 | / |
| 4 |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 | 建筑高度：200m | 754.64 |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 | 胡霖 | / |
| 5 |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总建筑面积为 580000 m ² ；建筑高度：220m | 786.41 | 2020 年 2 月-2021 年 4 月 | 杨占月 | / |
| 6 | 小梅沙海洋馆夜景照明安装工程 | 项目占地面积 60161.35 m ² | 984.46 | 2022 年 11 月-至今 | 胡海宾 | / |
| 7 |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 项目用地面积：31342 m ² | 2465.65 | 2022 年 1 月-至今 | 彭迪福 | / |
| 8 |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 建筑高度：428m | 2745 | 2023 年 6 月-至今 | 陈远兴 | / |

1. 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Z-函件〔2021〕-029号

关于确认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的函

致：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现明确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为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并由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分包合同的签订，合同金额为¥10,720,952.89元（增值税率为9%），具体合同内容以附件为准。

请双方即日起 7 天内进行分包合同的签订工作，并根据现场工程进度需要按时开展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材料的供货及现场施工，避免影响工程开发的正常开展。

具体对接人信息：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柯标志 18711096453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张贺 18566632366

附件：1、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1日

回执

贵司发来的《关于确认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商的函》已于2021年 月 日收悉。我司已知悉该函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按照该函要求执行。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愿将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市 AH040224 地块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20244 地块

1.3 工程概况: 占地面积 9958.1 m², 总建筑面积 141673.94 m², 地上 43 层建筑面积 109112.32 m² (写字楼), 地下建筑面积 32561.62 m², 共四层地下室, 地下与区域地下市政综合管廊连通)。本项目是一个超高层开发项目, 建筑功能包括有办公、商业、配套公建。项目建筑高度为 220.65m, 建筑地上层数为 43 层, 裙房共 6 层, 其中一层布置有办公大堂及入口大厅、商业零售等, 二层为餐饮、休闲茶座等, 三至六层主要功能为大平层办公, 塔楼为办公; 项目共设有 4 层地下室, 其中地下一层为商业和设备用房, 地下二到四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 人防区设置在地下四层。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

- a) 深化设计招标图形成完整的施工图达到现场指导施工及规范要求，并承担施工图出图盖章及审图备案工作等一切费用；泛光照明投标单位须考虑与幕墙相关的灯具（包括灯饰装饰及电线等）与幕墙分包商配合安装措施；灯具尺寸需满足幕墙安装处的槽口尺寸要求，并应考虑灯具的拆卸、更换；泛光照明投标单位技术标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明确在幕墙板块上各类灯槽尺寸、规格，走线路径及穿线的孔径大小、部位；且电线需隐藏在幕墙系统内同时不能影响幕墙系统正常吸收位移的能力；泛光照明投标单位技术标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达到能指导幕墙单位在工厂提前进行预留灯槽、线孔、路由且批量加工生产的深度（否则技术标评判不合格），不得后期在施工现场开槽、开孔。
- b) 本工程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报验、试运行、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质保与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c) 本工程所涉及各专业分包的预埋、收边、封堵、布线工作；
- d) 配合与完成 LEED-CS 认证中的有关工作；
- e) 承包合同规范说明的测试、检查及一切要求；
- f) 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保养及维修；
- g) 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
- h) 按合同要求的成品保护；
- i) 按工程进度计划，有预见性的提交设备的进场计划，负责对设备的卸车、运输、定点存放、保管，按政府规定进行送检、吊运、定位及安装、调试、试车；
- j) 包括但不限于与幕墙专业分包的配合及协调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
- k) 图纸和分包合同规范中所要求的其他工程；
- l) 与施工总承包、其他专业分包配合与协调；
- m) 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n) 所包含的措施项目；
- o) 所有与本工程相关需向政府部门报建、送检送样、报装、报完工、报竣工的呈审、协调工作，并承担费用；
- p) 其他总包单位要求承包单位在本工程中完成的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招标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总价包干形式。

3.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贰万零玖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10,720,952.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整（¥9,835,736.60元），增值税税率适用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885,216.29元）。

3.2 本工程采用包干数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其中，包干数量清单合同，即为图纸及技术规范包干合同。

3.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4 如增值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中未执行部分按当期适用税率为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原则：不含税总价不变，含税总价根据国家实际税率调整。

4、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4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5日（以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4.2 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 工作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日历天 | 备注 |
|---------------|-------------|-----------------|-----|----|
| 图纸深化 | 2021年11月5日 | 2021年12月5日 | 31 | 一级 |
| 幕墙单元板块加工厂预埋工作 | 2021年11月5日 | 持续配合幕墙加工厂强弱电线预埋 | 持续 | 一级 |
| 主塔楼电管敷设、桥架安装 | 2021年12月6日 | 2022年1月20日 | 45 | 二级 |
| 主塔楼电缆敷设、穿线、校线 | 2022年2月15日 | 2022年4月6日 | 50 | 二级 |
| 主塔楼灯具安装 | 2022年4月7日 | 2022年6月26日 | 80 | 一级 |
| 主塔楼灯具调试 | 2022年11月1日 | 2022年12月1日 | 30 | 二级 |
| 裙楼电管敷设、桥架安装 | 2022年5月1日 | 2022年6月30日 | 60 | 二级 |
| 裙楼电缆敷设、穿线、校线 | 2022年7月1日 | 2022年8月30日 | 60 | 二级 |
| 裙楼灯具安装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10月31日 | 60 | 一级 |
| 裙楼灯具调试 | 2022年11月1日 | 2022年11月30日 | 30 | 二级 |
| 泛光照明收边收口安装 | 2022年12月1日 | 2022年12月15日 | 15 | 一级 |
|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 | 2022年12月16日 | 2022年12月23日 | 8 | 一级 |
| 泛光照明验收 | 2022年12月24日 | 2022年12月30日 | 7 | 一级 |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保修金后终止，但并不免除分包人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及责任。

8.2 本合同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分包人壹份、监理壹份（不包括价格清单部分）。所有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
紫光科技园 7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167221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4154906Q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4420156330005000128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57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时间: 2022.1.10

编号：_____

| | | | | | |
|---|---|----------------------------------|----------------------------------|----------------------------------|----------|
| 工程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 | 广州欢聚大厦项目 | 单位工程 | 广州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欢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是否分包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总承包单位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项目指标 | | |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1.11.5 | 完工日期 | 2022.12.30 | 实际竣工日期 | |
| 建筑面积 | 141141.50 m ² | 结构类型 | | 层楼 | 1 至 48 层 |
| 合同造价 | 10720952.89 元 | 上报结算造价 | 11487354.17 元 | 上报经济指标 | |
| 工程概况，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 欢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工程质量标准： <u>合格</u> （按照国家及省、市地区以及行业规定的相应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 | | | |
| 验收程序、内容、组织、标准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等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按合同约定、指令单及现场要求，施工已完成，验收合格。 | | | | | |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 施工单位 | |
|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 |

2.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5/2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SE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DSZB-SG202109001），
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 | |
|------|------------------|
| 工程名称 |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
| 中标金额 | 捌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伍分 |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周晖，联系电话：13246675035），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
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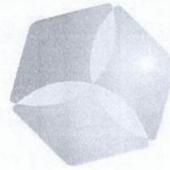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9日

1/1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I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甲方（发包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4日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24147.5 m²,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6.16,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8510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89200 m²,创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2170 m²,配套宿舍建筑面积30000 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6400 m²,公共配套设施5300 m²。

1.4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的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支架制作、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

3、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配合土建、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预留预埋由总包单位负责。

6、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7、包图纸深化设计及报批报建。

8、负责泛光照明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承包人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9、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做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10、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灯具送样供发包人选择确认。

11、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护措施。

12、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自身成品、半成品进行必要的足够的保护。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他人的损坏，承包人自行先找相关责任方要求赔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发包人和监理确定。

13、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需的其他工作内容。

14、负责所有外露部分的油漆等表面处理工作。

15、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呈审（包括所需的样本）。

16、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17、提供施工及运输方案，施工现场条件不能满足时，承包人自行解决。

18、提供备品备件、系统软件操作及维修手册。

19、提供业主员工的培训及指导。

20、负责发包人或其它承包商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以外所需的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和吊篮的搭设等。

21、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与本施工有关的废料和垃圾或运至总办方要求的位置，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22、负责试灯、提出灯光效果分析和根据业主及设计要求进行灯具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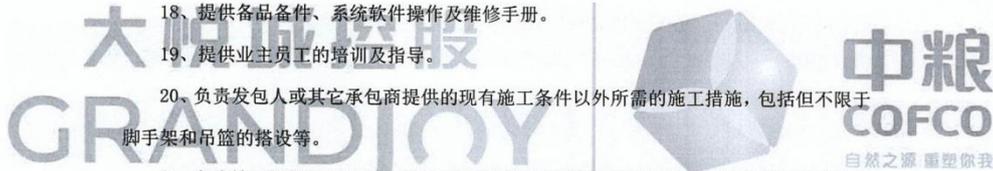
23、负责预留与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的接口。

24、负责幕墙的开孔、留槽定位及后续封堵等工作。

25、承包人应保证所用光源、电器、管线及相关材料设备为原厂正品，不得贴牌、假冒或以次充好；所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或检验、检测证明，光源、电器须有产地证明、3C认证。灯具须有厂家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质量保证金。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5 承包方式：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招标范围内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



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1、总包配合费：清单中总包配费9万元为暂列金，属于不可竞争费，中标后承包人按合同价【0.8】%计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结算。

2、水电费：按合同价【0.2】%计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3、措施项目的报价实行包干制，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增加（合同中脚手架、模板除外）。对于措施项目中承包人自身需要投入的所有资源，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以满足其全面履行发包人在合同文件中为其设定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的需要为原则，并结合其自身的施工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报价；措施项目费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作任何调整，措施项目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施工道路的平整和硬化费、交叉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雨季施工费、工程或设备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的拆除费、垃圾清理外运费、异地住宿费、异地租赁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办公场所、材料加工场地）、临时发电费用、场地内因施工需要铺设的钢板等。

4、暂估价材料：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以暂估价形式定价，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与发包人确认暂估价材料品牌型号；结算时按实际价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

总工期 521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工期已包含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2.1款或按第2.6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

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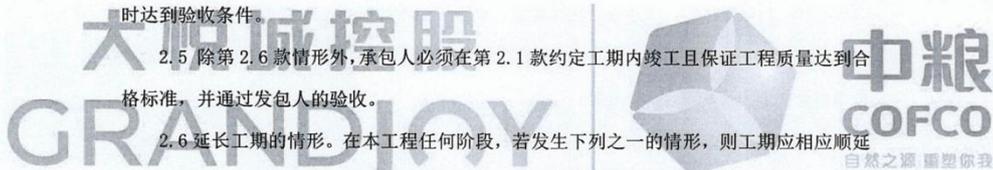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8868152.05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零伍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8135919.31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叁角壹分)、发票票面税率为9%、税金为¥732232.74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肆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工程所在地深圳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调整相关税率并签订补充协议。)

3.2 合同价款形式: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招标范围内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3.3.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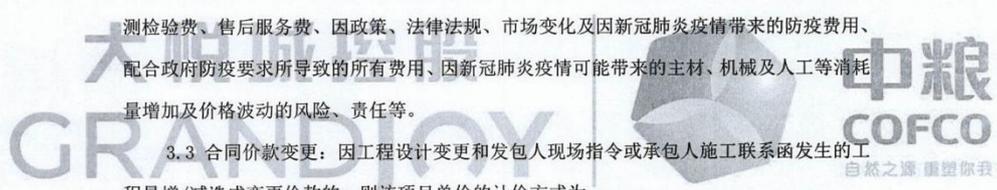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3.3.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3.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3.3.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定额套《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第7期信息价以及合同净下浮比例40.60%进行计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认质认价主材不再参与下浮。

3.3.5 所有变更价款的税额按本合同投标报价的增值税应纳税费率计算,如发生税率调整事项,则按新税率进行调整。



以上是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依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甲方上级单位、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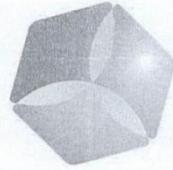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工程项目验收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悦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
| 开工日期 | 2022年12月1日 | 竣工日期 | 2024年4月22日 |
| 建筑面积 | 14147.5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
| <p>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裙楼、塔楼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验收合格。</p> | | |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  验收人： 日期：2024.4.22 |  验收人： 日期：2024.4.22 |  验收人： 日期：2024.4.22 |  验收人： 日期：2024.4.22 |

3.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3640005001

标段名称: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2.098282万元

中标工期: 35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易义武



本工程于 2022-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6

查验码: 18094564821790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BC-SG2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东北侧为宝源南路,东侧为创业一路,西北侧为香湾一路,西南侧为滨湾一路,用地面积 7817.25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320 m²,采用灌注桩基础,主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室及商业采用框架结构。本项目为一栋高度为 230 米的超高层建筑,其中一层至五层为商业、办公裙楼,六层至五十二层为办公塔楼,地下共有四层,其中地下四层至地下二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商业;人防区域在地下四层,平战结合,平时为汽车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泛光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主控制器机柜、通讯控制设备及网络等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与幕墙工程需配合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位置与幕墙的深化设计及灯具开孔放线、幕墙板块工厂生产泛光预留预埋、安装等配合施工、与景观工程配合泛光的管线在景观范围的预留预埋、与精装修工程配合天花灯具定位、安装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7日（实际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2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应符合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配合总包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争取获得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验收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贰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 5,420,982.82 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4,973,378.73 元）

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壹分（¥ 113,793.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755-232252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100001725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 E 栋 7 楼

电话: 0755-216722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4420156330005000128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

验收日期： 2023.12.2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70-03-0136 40 | 项目代码 | 2020-440306-70-03-013640 |
| 项目名称 | 宝辰大厦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宝安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 | |
| 建筑面积 | 135757.08 m ² | 工程造价 | 59010.733844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核心筒 | 层数 | 地上 52 层 地下 4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2)0299 号 | 宗地号 | A002-0077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440306202000007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08(改1)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宝辰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20-440306-70-03-0136 4001 宝辰大厦桩基础工程： 2020-440306-70-03-0136 4002 宝辰大厦（不含桩基）： 2020-440306-70-03-0136 4003 宝辰大厦消防工程： 2020-440306-70-03- 01364004 宝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20-440306-70-03-0136 4005 宝辰大厦智能化工程 2020-440306-70-03-0136 4006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66338 |
| 开工日期 | 2021/4/15 | 验收日期 | |

| | |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440306-70-03-01364001 2020-440306-70-03-01364002 2020-440306-70-03-01364003 2020-440306-70-03-01364004 2020-440306-70-03-01364005 2020-440306-70-03-01364006 |
| 建设单位 |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桩基础、土方、支护） |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智能化） |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承建单位 （消防） |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泛光照明）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泽国 |
| 副组长 | 彭建斌、刘扬华 |
| 组员 | 刘伟、文上河、李达霖、李俊、张文亭、黄亮、吴佳男、钟振文、肖清桂、程东良、王月彬、胡松、许林林、李尚斌、卓越、彭承猛、韩广淼、文章、柳杨、唐添、毛力、许创建、王明、张桂海、郭晓明、陈高毅、卢豪、蒲春花、蔡琳琳、韦益贵、林树荣、李诚、史海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泽国 | 刘伟、李达霖、彭建斌、李俊、张文亭、刘扬华、吴佳男、钟振文、肖清桂、程东良、王月彬、胡松、李诚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邱永涛 | 许林林、文上河、李尚斌、卓越、彭承猛、韩广淼、文章、柳杨、唐添、毛力、许创建、王明、张桂海、郭晓明、韦益贵、林树荣、史海军 |
| 工程质控资料 | 刘扬华 | 陈高毅、卢豪、蒲春花、蔡琳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宝辰大厦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燃气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姜德军 |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事业部总经理 | 中级 | 姜德军 |
| 2 | 王泽国 |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王泽国 |
| 3 | 刘伟 |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中级 | 刘伟 |
| 4 | 李达霖 |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土建 | 工程师 | 李达霖 |
| 5 | 文上河 |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中级 | 文上河 |
| 6 | 邱永涛 |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给排水 | 中级 | 邱永涛 |
| 7 | 许林林 |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给排水 | 中级 | 许林林 |
| 8 | 刘扬华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刘扬华 |
| 9 | 黄亮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经理 | 高工 | 黄亮 |
| 10 | 吴佳男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执行经理 | 讲师 | 吴佳男 |
| 11 | 钟振文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中级 | 钟振文 |
| 12 | 卢豪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 | 讲师 | 卢豪 |
| 13 | 蒲春花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 | / | 蒲春花 |
| 14 | 蔡琳琳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 | / | 蔡琳琳 |
| 15 | 彭建斌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 | 工程师 | 彭建斌 |
| 16 | 张文亭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土建监理 | 工程师 | 张文亭 |
| 17 | 李俊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监理 | 讲师 | 李俊 |
| 18 | 李尚斌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给排水 | 讲师 | 李尚斌 |
| 19 | 卓越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给排水 | 工程师 | 卓越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0 | 陈高毅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资料员 | 初级 | 陈高毅 |
| 21 | 龚成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安全 | 工程师 | 龚成 |
| 22 | 文亮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文亮 |
| 23 | 李燕杰 |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李燕杰 |
| 24 | 孙浩 |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孙浩 |
| 25 | 许创健 |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许创健 |
| 26 | 泰国昌 | 深圳市奥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泰国昌 |
| 27 | 柳杨 |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柳杨 |
| 28 | 史海军 |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中技 | 史海军 |
| 29 | 毛力 |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高工 | 毛力 |
| 30 | 全永庆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全永庆 |
| 31 | 李诚 |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中技 | 李诚 |
| 32 | 陈斌 |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陈斌 |
| 33 | 顾问天 | 铁科院(深圳)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顾问天 |
| 34 | 申永通 | 深圳华新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中技 | 申永通 |
| 35 | 李卓 | 深圳伟光照明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李卓 |
| 36 | | | | | |
| 37 | | | | | |
| 38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出验收报告。 |
| 2 | 特种设备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出验收报告。 |
| 4 | 防雷装置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出检测报告。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出验收报告。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
| 17 | 燃气工程 |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出验收报告。 |
| 18 | 其他专项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12月 29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
| <p>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p> | <p>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p> <p>勘察单位（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
| <p>设计单位 审查 情况</p> |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
| <p>姓名: 顾问天 设计单位(公章):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问天 2023年12月29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p> |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p> |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安消防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p> |



4.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

二、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2021]合外字第[025]号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

致: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熊方军先生

有关: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
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 我司“华润置地发展(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RMB: 7,546,465.9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佰玖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 (RMB: 6,923,363.22),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叁仟壹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RMB: 623,102.69)。

1.2 本工程合同价款按图纸、工料规范实行总价包干, 包括按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要求完成本承包工程之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费用, 亦包括按时执行及完成本工程不可缺少的工作所须的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合同文件明文规定外, 合同总价/价款不会因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付款方式调整、材料价差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 亦不会因本地或海外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之更改而调整。

1.3 本合同基本要求费用，除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期付款按该项目投标价计算，待工程完工后再统一按除基本要求费用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以外其余工程量清单结算汇总价计算）外，其他基本要求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分包单位在此“基本要求费用清单”内所填上的价款视为分包单位的风险，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不论实际情况与分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差距，亦不论因设计变更引致工程量增减，该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二.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分包单位按发包方规定时间及要求递交付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交的保险及开工令等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在每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交能反应当月施工现场形象进度及全貌的六张照片，否则，付款申请将不予审批）；

2.3 每月支付金额为经审批现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5%；

2.4 竣工证书发出后支付保留金的 30%，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保留金的 40%，完成结算手续及双方签订文件，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之物业公司接收并书面确认后，发包方须支付承包方剩余 30%的保留金款额；

2.5 保修金于 2 年保修期届满后支付全部的保修金款额；

2.6 在合同条件附录所列的保修金保留期届满后或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发包方须支付保修金之全部款额；

2.7 每次发包方与分包单位确认付款金额后，分包单位须向发包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

2.8 经发包方确认后，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分包单位提前兑付、转让、换开其他支付票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例如银行利息、手续费等），

以及在珠海华润银行或发包方指定银行开户、授信所需的费用)。若采用即时付款的支付方式,其对应的收款金额应按费率 7%予以扣减,下浮后的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程。分包单位接收工地日期不等同于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接收工地日至开工日期间等待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回标总价中,有关索赔将不会获得接纳。

四. 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往来函件;
注:若上述信函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皆是以日期较后的信函为准。
- D) 投标书及其附件;
- E) 投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
- F) 合同条件;
- G) 单价细目表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工程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工料规范;
- I) 合同图纸;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

五. 履约担保金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家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

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7, 546, 465. 91 × 10% = RMB755, 000. 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六. 其它

6.1 本工程一切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 不论分包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另有说明。纵然发包方认可分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 分包商在合同书函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发包方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6.2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肆份,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顺颂

商祺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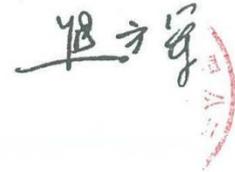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正本

合同编号: CRCC-D060-11-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南省 海口市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子册1/共2册)

二〇二一年八月

发包方: 华润置地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睿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 序 | | 页码 |
|----|-------------------------------------|-------------------------------|
| 1 | 分包合同书 | A/1 - A/4 |
| 2 | 中标通知书 | 共4页 |
| 3 | 回标后往来函件 | 共5页 |
| | 回标澄清疑问卷（一）及回复 | 共4页 |
| 4 | 投标书 | FT/1 - FT/3 |
| |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函 | 共1页 |
| 5 | 招标答疑 | 共11页 |
| 6 | 合同条件 | |
| | 6.1 分包合同条件 | CC/1 - CC/17 |
| | 6.2 总包合同条件 | CC/1 - CC/54 |
| 7 | 工料规范： | |
| | 7.1 基本要求 | SPI/i - SPI/v SP/1 - SP/44 |
| | 7.2 总承包基本要求 | SP/i - SP/vi SP/1 - SP/73 |
| | 7.3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商业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工料规范 | 共52页 |
| | 7.4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商业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工料规范附件（第二册） | 共1576页 |
| 8 | 合同图纸 | 共8页 |
| 9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P/1 - P/69 |
| 10 | 单价表 | 共86页 |
| 11 | 合同附件： | |
| | 附件一 - 履约保函标准格式 | 共3页 |
| | 附件二 - 质量保修书20190730（大区修订）-适用承包类和安装类 | 共36页 |
| | 附件三 - 阳光宣言（2020年版） | 共2页 |
| | 附件四 -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2020年版） | 共4页 |
| | 附件五 -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细则 | 共73页 |
| | 附件六 - 关于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工程结算的协议 | 共15页 |
| | 附件七 - 华南大区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 | 共2页 |
| | | CT/1 - CT/10 |
| 12 | 投标须知 | 共8页 |
| | 投标须知附件：履约奖励金 | |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分包合同书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年月日，由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 委托分包单位承建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东路与国贸三横路交叉口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RMB: 7,546,465.91) (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6,923,363.22，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23,102.69。

本合同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凡为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办公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工具及仪器、资料费、文件编印费、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邮寄费、管理费、利润、备案登记、保险费、承包人需缴付的一切国内和国外的税项(增值税除外)及其他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栋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5.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 顺序较上者优先, 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 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 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 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 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 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 | | | |
|---------------------|-------------------------|---|-------------------|
| 记录编号: | | | |
| 履约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验收地点: | |
| 参加人员: | 范忠、陈华花、林培 | | |
| 合同名称: |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住宅、写字楼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 | 合同编号: | CRCC-D090-II类-064 |
| 承包商/供应商: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年 4月 30日 | 合同完工日期: | 2022年 10月 30日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1年 11月 7日 | 实际完工日期: | 2022年 8月 29日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二、全部变更内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 |
| 四、工期变化影响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 |
|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 |
|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 | | |
|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 | 设计师意见: | |
| 范忠 | | 余中莹 | |
|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 | 成本主管意见: | |
| 李俊 | | 同意 李俊 | |
| 项目总工程师/工程负责人意见: | | 项目设计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意见: | |
| 李俊 | | 李俊 | |
|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 | 成本主管意见: | |
| | | 设计部 | |

5.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采购-水贝项目 20200001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水贝村

甲 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项目地点：罗湖区水贝村

项目规模：本项目属于翠竹街道水贝片区，建设用地位于文锦北路以东、水贝一路与二路之间，由六块用地组成，分三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43833.4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8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415000 m²（计容积率面积为 39700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65000 m²（地下商业面积 30000 m²），是集合大型商业、办公、住宅、公寓、幼儿园等公共配套的大型综合体项目。

2. 承包范围及方式

乙方需按照以下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工作界面划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1 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由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京基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日期：2019 年 10 月）及乙方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

2.2 施工范围及界面：

- (1) 本项目范围二期、三期商业裙房以及三期办公塔楼（1 栋）；
- (2) 泛光照明配电总箱体（含进线，含箱体）至末端灯具的供货及施工，包含配电箱、配管、缆线、接线盒、灯具及预埋件等；
- (3) 包括施工图和材料、设备送审资料等；提供足够的文件、图纸等，以获取有关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如报建、报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等）。承担所施工项目所有检测、检验、报审、报验、验收等全部费用。

2.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 (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 包括防护措施;
- (3)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 (4) 成品保护工作: 乙方应对自身成品、半成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 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他人的损坏, 乙方自行先找相关责任方要求赔偿, 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和监理确定。
- (5)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 (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 (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 ¥7864126.8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7214795.30 元, 增值税税额 (税率 9%): ¥649331.58 元。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 新税率执行前已经开具发票并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不参与税差调价; 未开具发票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 乙方按国家最新财税政策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此部分合同金额参与税差调价, 税差调价公式为:

$$\text{新含税价格} = [\text{未付款的原合同含税价格} \div (1 + \text{本合同价确认时适用的原税率})] \times (1 + \text{新税率})$$

如届时有最新政府指导调价文件的, 按政府指导文件执行调价。因特殊原因提前预付款而后提供发票的, 涉及税差参照上述约定计算调整价格。

合同固定总价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在施工图纸 (包括乙方深化设计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甲方技术及管理要求等有表述的施工内容、配合内容内实行含税总价包干,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各分项价格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3.1.2 分部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分项价格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计价

6.10 甲方项目负责人: 刘贤奇

专业负责人: 潘启华 联系方式: 13713999873

7. 乙方义务与责任

7.1 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总包、监理、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7.2 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由甲方代为修复并公平计算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径行扣除,对费用数额,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7.3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乙方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7 天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7.4 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安排,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阶段进行检查,不能满足要求而又不及时做出调整的视为违约,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罚款。

7.5 在正式验收前,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包装和运输装卸,任何因乙方包装不良造成的合同产品之损坏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更换受损的合同产品及因更换而产生的费用)。

7.6 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维保工作。

7.7 接受甲方管理:在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成品保护等方面接受甲方管理。

7.8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购买必要的工程保险,如果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受由于乙方未能遵守工程保险的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7.9 本工程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如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7.10 乙方应制订完善的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

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

7.42 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7.4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7.4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7.45 乙方指派 杨占月，联系方式：15013632319，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8.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及其价款的确定

8.1 工程、设计变更

8.1.1 甲方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并有权指令乙方进行下述任何工作（国家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改变；
-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改变；
-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改变；
-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改变；
- 5) 为本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的增加或调整。

8.1.2 甲方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必须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且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若甲方未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而进行施工，则属于擅自变更设计。

8.1.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若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而进行施工，则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4 《设计变更指令单》/《工程变更指令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双方具有

13.1.3 资料归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厂家随机资料。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3 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13.1.4 工程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从场地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上述移交，视同延误工期处理，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13.2 竣工结算：

12.3.1 本工程在验收通过后，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的方法报工程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送发包人审核，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含工程量计算底稿），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②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双方达成一致的清单及报价书
- ③ 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价、材料设备核价表、甲限品牌限价及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及材料限价单等）
- ④ 招标、投标文件等确定合同价格的文件（包括招标书、招标答疑、中标单位的投标书等）
- ⑤ 招标图纸、施（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等。
- ⑥ 双方确认有效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相应的预算书。
- ⑦ 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 ⑧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备忘录等。

12.3.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审核完毕（期间，承包人应派人协助发包人审核），双方均确认审核结果后，在结算书上签字盖章。并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12.3.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14. 合同工期及工程保修

14.1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完工日期根据甲方项目进度，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施工期间需配合幕墙单位进行施工。

14.2 保修期起算日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若在保修期内，因

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7.2 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7.3 合同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单据、通知等可用邮寄等方式送达，时间以邮戳日期为送到标准，邮寄地址以双方签署地址为准。

17.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7.5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18.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附件 2：《违约处罚条例》

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合同附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2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乙方：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
光科技园 7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工程完工证明

| | | | |
|---------------------------------|---|--------|-----------|
| 工程名称 | 水贝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工程开工日期 | 2020年2月10日 | 工程竣工日期 | 2021年4月5日 |
| 建筑面积 | 580000 m ² | 建筑高度 | 220 米 |
| 工程内容：对二期、三期商业裙房以及三期办公塔楼（1栋）泛光照明 | | | |
| 验收结果：合格 | | | |
| 建设单位人员签字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bottom: 5px;">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div> <div style="font-size: x-large; font-family: cursive;">刘俊奇</div> </div> </div> | | |
| 施工单位人员签字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div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bottom: 5px;">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div> <div style="font-size: x-large; font-family: cursive;">杨卓明</div> </div> </div> | | |

6. 小梅沙海洋馆夜景照明安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218019001

标段名称: 小梅沙海洋馆夜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4.465828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海宾

本工程于 2022-08-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9

查验码: 52606427885983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XMSHYSJ-09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洋馆夜景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盐田小梅沙

发 包 人: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夜景照明施工图纸的深化:包含照明工程所需的机电管线深化设计、控制系统深化设计;上述深化设计图需得到设计单位和甲方的认可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机电管线安装及供应、控制布线及照明设备及控制设备的安装和供应。

2、负责夜景照明工程内灯箱及灯具、控制系统设备及主机、管线槽的供应及安装,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

3、夜景照明工程与总承包工程的界面划分:

①夜景照明工程:负责由总包单位安装的二级配电箱中夜景照明预留回路配电的断路器(不含)下口到相应的夜景照明配电箱的电缆连接、灯具等管线槽的供应及安装。

②总承包工程:负责建筑设计单位图纸中为夜景照明工程预留回路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

4、为确保夜景照明效果的一致性,承包人在进行光源采购时,必须一次性采购同一厂家、同一批次的光源;

5、本夜景照明工程照明灯具、模块、远程传输、集中控制及相关软件等系统所需的一切设备安装及线路、管路敷设;

6、与其它专业的互相配合:工序搭接及互相提供工作面、工序时间安排、成品保护等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意见,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并在施工中严格按此实施;

7、需做好线路和主要设备的防雷,可抵御一般性的感应雷和浪涌的袭击,并做本系统的防雷接地测试。

8、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

9、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就夜景照明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

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除以上承包范围外，对于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在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支付合理费用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捌分（¥ 9844658.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陆分（¥ 151857.2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498589.93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叁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9031796.59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 812861.69 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洋馆夜景照明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梅沙海洋馆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盐梅路东侧 03-04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60161.35 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90391.61 平方米。主要包括海洋馆(热带馆/极地馆)、鲸豚馆、欢乐剧场、展示服务中心及游客服务中心 5 栋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89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

路 2002 号大百汇高新技术工业园 A 栋 1101

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 | |
|------------------------------|---------------------------------|
| 邮政编码: <u>518000</u> | 邮政编码: <u>518057</u> |
| 法定代表人: <u>刘卫平</u> | 法定代表人: <u>熊方军</u>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话: <u>0755-22355548</u> | 电话: <u>0755-21672216</u> |
| 传真: <u>0755-22355548</u> | 传真: <u>0755-21672213</u> |
| 电子信箱: <u>hysjdx@163.com</u> | 电子信箱: <u>1315454999@qq.com</u> |
|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梅沙支行</u> |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
| _____ | <u>深圳长城支行</u> |
| 账号: <u>1100 2878 1588 01</u> | 账号: <u>44201563300050001280</u> |

7.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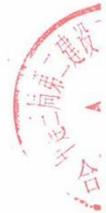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N-CWDT-ZY-46

中建三二03202135703357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83372
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层
6. 联系人及电话：熊方军、13902319641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63300050001280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熊方军（身份证号：330823197003055311）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 1.2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
-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 1.4 分包范围：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由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包含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和完成泛光工程验收及配合完成项目的整体验收。包括灯具供应及安

-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8 天。
-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 深圳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可在前三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或提供履约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 5.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由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包含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和完成泛光工程验收及配合完成项目的整体验收。

装措施、电气配管、布线、接线盒、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方案及施工图报批及竣工验收、保修、移交业主物业必须符合要求等有关图纸和工程规范要求的内容。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零玖元叁角贰分 元（小写：24656509.32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493130.19 元）、增值税：（大写） 贰佰零叁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柒分（¥ 2035858.57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另付。

由乙方承包购买的材料，乙方必须采购合格的材料，收集材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国家免检证、准用证，并提供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采购材料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如果乙方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确认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机械设备供应

8.1 分包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职责

9.1 甲方职责：

9.1.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瞿超，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负责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9.1.2 负责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和安全环境教育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环境、节约、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和作好记录；

9.1.3 甲方需要变更施工设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工程指令要求；

9.1.4 甲方配合乙方解决与本工程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事宜；

9.1.5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现有垂直运输、运输道路和存放施工材料、设备的场地；

9.1.6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质量验收，确保专人协助与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9.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如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到业主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少付或缓付乙方的施工进度款，直到乙方达到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9.2 乙方职责：

9.2.1 乙方代表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彭迪福 身份证号：360313198806283019 .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期内，乙方驻现场代表必须有超过85%的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

9.2.2 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9.2.3 乙方必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备注：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4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帐 号：44201563300050001280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彭迪福 13430593357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邮编：51805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8.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26

CSCEC

中建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总安专 HN491)



中建

工程承包人: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税务身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47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8337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0755-21672216

电子邮箱: 1315454999@qq.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海口市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海口塔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泛光照明系统的材料供应、安装、协调、管理、第三方检测费、消防检测费、深化设计费(含BIM)质检、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成品保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 包含人工(含抢工人工)、材料、机械、脚手架、材料运输、机械进出场、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工完场清不力, 可由其他队伍进行代工处理, 费用据实扣除)。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2745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5183486.24元,增值税为2266513.76元。

四、计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的形式结算。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贰仟柒佰肆拾伍万元整(¥274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贰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25183486.24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贰分(¥3631667.62元)。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等全部措施费、第三方检测费、深化设计费(含BIM)、消防检测、图纸报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的抢工费及其他增加费、质量及缺陷保修、配合供电局验收、确保项目通电、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价中考虑;4、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5、所有材料、设备检测及工程验收费用。6、分包人食宿自理,若分包在项目住宿则按照(以总包项目部收费标准)元/标准间/月(包含房屋租赁费、卫生费、水费、床板床架费,不含空调租赁费和电费,夫妻间接一半扣除)扣除,电费和空调租赁费据实另外扣除。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承包人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仅计算净量,即图纸标注的尺寸,不考虑任何计算规则提出的图纸尺寸以外的增加),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若施工图发生变更,

经承包人确认后，分包方按变更图施工，结算量根据变更图纸对应调整。

分包人应交税费由其自行交纳。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5日内，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相关完税证明，且合同名称、发票名称与收款单位要保持一致。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根据实际取得的进项税款据实结算。属于工程施工地外区注册的单位需在当地所辖税务机关报验外经证，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未办理外经证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税务局责令业主停止对总包的付款，我方也将停止对分包人的付款。

另由总包商代扣代缴的费用：

(1) 水电费：按（合同内结算总价+合同外结算总价）*1%（结算总价不计扣款）扣除；

(2) 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

(3) 不扣除。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30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60天（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项目部实际通知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鲁班奖、LEED 认证金奖；

七、安全文明施工

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杜绝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八、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分包报价函、进场前相关承诺函；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0)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二、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约定,双方在线下签约或在线上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合同生效(注: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线上或线下签字盖章形式须一致,即均选择线上签约或均选择线下签约)。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附件 16: 《项目劳务实名制及后勤管理协议》
- 附件 17: 《分包人现场各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
- 附件 18: 《项目部现场管理制度》
- 附件 19: 《分包人纳税资格证明资料》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全彬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8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 | 学 历 | 专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32319860702 4450 | 手机号码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0 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8 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 粤 2442023202326298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08日-2025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全彬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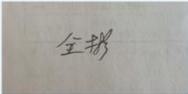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6-07-02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6298

聘用企业：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28至2026-11-27）



个人签名：全彬

签名日期：2024.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17158

姓 名: 全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1日 至 2027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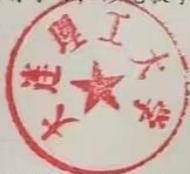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全彬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2206006710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内容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陈繁龙 | 性别 | 男 | 年 龄 | 43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30198106063430 | |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201737210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5 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10 年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 总 建 筑 面 积： 222738.78 m ² 建筑高度： 134.55m |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 已完 | 合格 |
|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总 建 筑 面 积： 95595.53 m ² 建筑高度： 99.30m |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 已完 | 合格 |
| | | | | | |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及业绩



河北省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繁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6.6

身份证号：362430198106063430

证书编号：201737210

资格系列：工程系列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日期：2017.08.22

发证日期：2017.11.09



统一核验地址：<http://www.hbzjkg.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繁龙

社保电脑号：620800550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106063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4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 101.25 | 13.28 | 28.3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e30f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3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内容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备注 |
|----|-----------------------------|--|---------|---------------------------|---------|----|
| 1 |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 总建筑面积： 222738.78 m ² 建筑高度： 134.55m | 465.84 |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 陈繁龙 | / |
| 2 | 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总建筑面积： 95595.53 m ² 建筑高度： 99.30m | 202 万元 |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 陈繁龙 | / |

1.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C13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四次）（项目全称，项目编号：TC228201C），建设地点：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片区C13地块建设规模：项目定位为中高档住宅小区、SOHO办公、商业，海航豪庭二期项目C13地块地处海口市大英山CBD核心区，总用地面积26329.16m²，总建筑面积222738.78m²，包括SOHO办公1#楼（19层，含底商2层）、办公2#楼（30层，含底商3层）、SOHO办公3#（19层，含底商2层）、住宅4#、5#楼（29层，含底商1层）。评标工作于2022年12月2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4658454.76），工期：120日历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 | | |
|-------------|---------|--------------------------|--------------------|
| 姓名 | 项目部职务 |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 身份证号 |
| 杨占月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粤1432016201770412 | 120225198706232535 |
| 陈繁龙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201737210 | 362430198106063430 |
| 邓绪 | 施工员 | 施工员证/2101010300414145 | 42112619910903081X |
| 刘孙清 | 安全员 | 安全员/粤建安C（2020）0003636 | 421087199609227616 |
| 唐安东 | 质量员 | 质量员证/0441810894418002464 | 433022197906231239 |
| 李玉琴 | 资料员 | 资料员证/0441811494418010985 | 511322200007233192 |
| 刘广深 | 劳资专管员 | 劳资员证/220114000023036 | 440923198704295743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12日

46010006399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12日

孙宏源

5083ht2023020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 航空障碍灯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就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1.3 工程承包范围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检验、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现场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电源接驳点，中标单位负责完成由该接驳点之后的所有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内容及相关设施。

2、完成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施工，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检验、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3、负责完成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在塔楼及裙楼幕墙装饰构件、立柱以及面板上进行灯具安装、开孔、穿线、防水等施工工艺及工序。（特殊注明：施工阶段配合按幕墙工程已完成现场施工考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120天，承包人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且不能影响整个项目的施工和验收。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2 如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而须延长完工日期时，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十五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逾期竣工 10 天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逾期竣工 20 天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逾期竣工 2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均不作调整；如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而须延长完工日期时，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 7 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2.3 本工程进行期间，如为配合进度，或因施工需要，发包人认为须增加工人，或加开夜班时，承包人应即照办，不得推诿拒绝，并不得要求加价。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供应：

3.1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认可的图纸按规范施工。

3.2 主要设备和材料均需符合设计要求的性能、型号、规格，同时必须是经国家检验合格的产品。

3.3 每种样品均应标明（但不限于）其原产地、生产厂家、供应商、估计用量、品牌、型号、基本技术参数、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3.4 承包方应负责工程所需材料的加工进度跟进工作，并于材料正式进场前 48 小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提报材料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3.5 承包方进场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报相关材料采购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3.6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报送相关样板，如乙方上报三次以上样板不合格，甲方有权收回乙方采购的权利；同时甲方采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价格不限于乙方上报的材料单价），甲方将在此单价基础上加收合同总价的 20% 的管理费用，乙方工程造价及工期不得进行调整。

3.7 工程质量保修：经相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故障保修的响应，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2 个小时内到位，否则，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承包人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4.1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均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保修、包备品备件、包单机试运行、联合调试、包验收合格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465.845476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 427.381171 万元，增值税 38.464305 万元。合同金额已包含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泛光照明及航空灯工程图纸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检验、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5.2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现场勘察费、图纸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软件费用、运输、保险、装卸、采保、关税、安装调试指导、备品备件、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及至验收合格、质保（保修）及增值税税金等，施工期间的赶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水平运输、临时设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有关设备材料检测、验收费、水电费、看守费、配合费、安全警卫费、人工补贴费、垃圾清理费、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的一切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还包括与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文件价格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固定不变。

第六条 与总包的配合

总包配合费已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的水电使用、搭伙及临时办公、住宿、垃圾清运等费用由承包人与发生单位自行结算，但必须把协议或商量结果书面（责任方签字同意）告知发包人。除此之外，承包人无需向总承包人上交其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向其他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和报送要求

7.1 结算方式：

单价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结算根据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等工程量根据深化施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按实计算。

7.1.1 措施费（含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按此报价计取。施工期间新增的清单子目

22.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但诉讼期间不得中断施工。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宜

23.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23.2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2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技术文件、询标纪要以及本合同中列明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 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over the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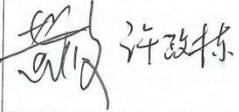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over the stamp.

Small handwritten mark below the contractor's agent signature.

设计分析 建筑尺度
Design analysis Building scal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C13 地块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工程 | 合同编号 | 5083ht2023030 |
| 工程地点 | 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 | |
| 建设单位 |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承建项目名称 (内容)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1-5#塔楼、裙楼航空障碍灯、外立面灯具安装调试。1-5#塔楼、裙楼管线、电缆敷设、开关电源、配电箱及灯具安装完成并亮灯运行。 | | 已完成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意见: | | | |
| 验收合格 | |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8.21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意见: | | | |
|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 | 签字盖章:  日期: | |
| 建设单位: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意见: | | | |
|  许政彬 | | 签字盖章:  日期: | |

2. 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所递交的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四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020,000.00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 项目部主要人员 | | | |
|---------|---------|------------------------|--------------------|
| 姓名 | 项目部职务 | 资格/岗位证书号 | 身份证号 |
| 陈永桥 |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 1442009201220144 | 42222519670911081X |
| 陈繁龙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201737210 | 362430198106063430 |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6 日

50834720730721

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甲方：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海南海口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就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豪庭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1.3 工程承包范围

豪庭二期项目 C14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豪庭南苑二期 C14-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须满足设计灯光效果且深化后造价不能超过中标总价）、施工图纸范围内控制系统（包括强电控制系统及 LED 灯具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包括配电箱、桥架、管线、电缆电线及 LED 灯具的电源等）、灯

具及所有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验收（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和保修服务等内容。

施工界面划分：

1、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本项目各楼栋的泛光照明电力供应总箱，电力供应总箱之后的所有电气设施由泛光照明承包单位负责实施，泛光照明承包单位须对总承包单位按电施图纸（中国建筑设计院版）提供的泛光照明电力供应总箱进行核对及深化设计，以确保其满足本工程需求，如需增加相应配置设备由泛光照明承包单位负责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灯具基础以及灯具的防雷接地施工需按设计或规范要求就近接至接地系统上，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实施。

3、所有因泛光照明施工需要在楼板、幕墙、玻璃、铝扣板、干挂石材、外立面线条等的开孔，其孔洞防水封堵、或由此造成的成品破坏均需恢复原样，并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实施。

4、泛光照明单位应考虑干挂石材、幕墙开孔及线缆敷设事宜，且应尽可能减少开孔并避免线缆外露。

5、因本项目主楼内强电井空间有限，无法满足新增桥架需求，因此所有敷设于主楼强电井内的泛光照明电线电缆均须敷设于总包单位桥架内，敷设完成后桥架须原样恢复，如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坏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修复。

6、照明灯具安装所需的埋件、安装件、固定件、支撑件、支架、吊杆等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实施，且应确保其可靠性。

7、灯具进场安装前均应选样进行现场试灯，经设计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8、项目主体楼栋已完成外立面施工，为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灯具安装及相关施工，承包单位须采用吊篮及可靠安全措施，不得采用蜘蛛人方式进行施工。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 120 天，承包人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且不能影响整个项目的施工和验收。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2 如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而须延长完工日期时，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十五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逾期竣工 10 天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逾期竣工 20 天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逾期竣工 2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均不作调整；如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而须延长完工日期时，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 7 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2.3 本工程进行期间，如为配合进度，或因施工需要，发包人认为须增加工人，或加开夜班时，承包人应即照办，不得推诿拒绝，并不得要求加价。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供应：

3.1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认可的图纸按规范施工。

3.2 主要设备和材料均需符合设计要求的性能、型号、规格，同

时必须是经国家检验合格的产品。

3.3 每种样品均应标明（但不限于）其原产地、生产厂家、供应商、估计用量、品牌、型号、基本技术参数、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3.4 承包方应负责工程所需材料的加工进度跟进工作，并于材料正式进场前 48 小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提报材料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3.5 承包方进场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报相关材料采购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3.6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报送相关样板，如乙方上报三次以上样板不合格，甲方有权收回乙方采购的权利；同时甲方采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价格不限于乙方上报的材料单价），甲方将在此单价基础上加收合同总价的 20% 的管理费用，乙方工程造价及工期不得进行调整。

3.7 工程质量保修：经相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故障保修的响应，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2 个小时内到位，否则，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承包人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8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4.1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均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保修、包备品备件、包单机试运行、联合调试、包验收合格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元整（¥2020000.00元），其中包括不含税价1853211.00元，增值税166789.00元，税率为9%。合同金额已包含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检验、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5.2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现场勘察费、图纸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软件费用、运输、保险、装卸、采保、关税、安装调试指导、备品备件、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及至验收合格、质保（保修）及增值税税金等，施工期间的赶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水平运输、临时设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有关设备材料检测、验收费、水电费、看守费、配合费、安全警卫费、人工补贴费、垃圾清理费、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的一切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还包括与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与本

项目工作有关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文件价格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固定不变。

第六条 与总包的配合

总包配合费已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的水电使用、搭伙及临时办公、住宿、垃圾清运等费用由承包人与发生单位自行结算，但必须把协议或商量结果书面（责任方签字同意）告知发包人。除此之外，承包人无需向总承包人上交其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向其他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和报送要求

7.1 结算方式：

单价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结算根据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等工程量根据深化施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按实计算。

7.1.1 措施费（含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按此报价计取。施工期间新增的清单子目中措施费不予以计算，也一律在此次措施项目清单与报价表内综合考虑此部分风险。措施费一次包死，不得索赔。

7.2 结算调整方式：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

23.2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2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技术文件、询标纪要以及本合同中列明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海航豪庭二期C14-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日期: 2022-09-01

海航豪庭二期C14-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航豪庭二期C14-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海航豪庭二期C14-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2 项目编号: 注册后查看(登录后查看)

2.3 建设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2.4 建设规模: 豪庭南苑C14-1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建设用地15524.77m², 总建筑面积95595.53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845.98m², 地下建筑面积23749.55m², 项目包括住宅1#楼 (30层, 含底商3层)、住宅2#楼 (31层, 含底商2层)、住宅3#楼 (22层, 含底商3层)、住宅4#楼 (29层, 含底商2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豪庭二期项目 C14-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合同编号 | 5083ht2023073 |
| 工程地点 | 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 | | |
| 建设单位 |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承建项目名称 (内容)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1-4#塔楼、裙楼、外立面灯具安装调试。1-4#塔楼、裙楼管线、电缆敷设、开关电源、配电箱及灯具安装完成并亮灯运行。 | | 已完成 | |
|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意见： | | | |
| 合格 | | 签字盖章：陈永桥 日 期：2023.8.28 | |
| 监 理 单 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意见： | | | |
| 合格 | | 签字盖章：文振宇 日 期： | |
| 建 设 单 位：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意见： | | | |
| 合格 | | 签字盖章：李伟 日 期： | |

五、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质量负责人 | 唐安东 | 男 | 45 | / | / | 质量员 | 23年 | / |
| 2 | 安全负责人 | 龙昆华 | 男 | 27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年 | / |
| 3 | 安全员 | 梁国旺 | 男 | 29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年 | / |
| 4 | 机电安装类工程师 | 胡海滨 | 男 | 48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工程师 | 24年 | / |
| 5 | 造价工程师 | 孙义强 | 男 | 36 | 安装工程 | / | 造价工程师 | 13年 | / |
| 6 | 施工员 | 罗继兵 | 男 | 48 | / | / | 施工员 | 26年 | / |
| 7 | 劳资专管员 | 刘广深 | 男 | 24 | / | / | 劳资专管员 | 3年 | / |
| 8 | 材料员 | 张义 | 男 | 36 | / | / | 材料员 | 11年 | / |
| 9 | 资料员 | 李玉琴 | 女 | 37 | / | / | 资料员 | 14年 | / |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1. 质量负责人资质证书

| | | | | | |
|------|-------------|------|-------------|---------------------|--------------------|
| 姓名 | 唐安东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3022197906231239 |
| 手机号码 | 15013632319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0441810894418002464 | |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24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唐安东

身份证号：43302219790623123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212068

学生 唐安东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平潭
校(院) 平潭

校 名: 平潭学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354812001360006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安东

社保电脑号：619882219

身份证号码：433022197906231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4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 101.25 | 13.28 |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e6706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3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2. 安全负责人：龙昆华资质证书

| | | | | | |
|------|-------------|------|-----------|------------------------|--------------------|
| 姓名 | 龙昆华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521199705288770 |
| 手机号码 | 18570488314 | | 证件号（C证编号） | 粤建安 C3(2019)0002178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2178

姓 名:龙昆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星华

社保电脑号：650613865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705288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4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 101.25 | 13.28 |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e4be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3. 安全员：梁国旺资质证书

| | | | | | |
|------|-------------|------|-------------|------------------------|--------------------|
| 姓名 | 梁国旺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983199502091217 |
| 手机号码 | 18038962966 | | 证件号 (C 证编号) | 粤建安 C3(2024)0009702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09702

姓 名: 梁国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机电安装类工程师：胡海宾资质证书





胡海宾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经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考核认定，具备 机电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初职证字第 0301005020352H 号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胡海宾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及其控制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中福

校名：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1829

学校编号：98060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梅寅

社保电脑号：646194037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608300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 101.25 | 13.28 | 28.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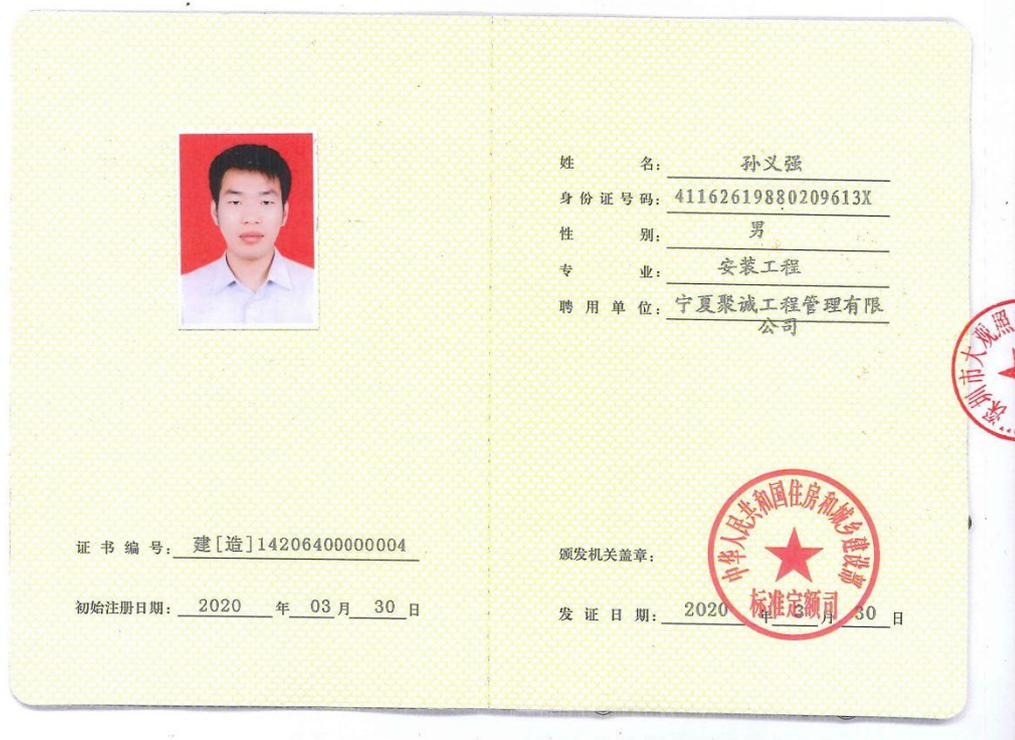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6c8f8b86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3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5. 造价工程师：孙义强资质证书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孙义强) 深圳市大和城照明有限公司 建[造]14204400921998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3年 5月22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孙义强) 深圳市大和城照明有限公司 建[造]14204400921998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3年 5月22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义强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月 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张元

证书编号：104631201105020118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义强

社保电脑号：812859876

身份证号码：4116261988020961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4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 101.25 | 13.28 | 28.3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e76b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3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6. 施工员：罗继兵资质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维兵

社保电脑号：107853699

身份证号：510722197608186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4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 101.25 | 13.28 | 28.3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e62f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381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刘广深资质证书

| | | | | | |
|------|-------------|------|-----|------------------|--------------------|
| 姓名 | 刘广深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1322200007233192 |
| 手机号码 | 18227313085 | 证件号 | | 2201140000230361 | |





刘广源 同志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广源
身份证号 511322200007233192
证书编号 2201140000230361
工作单位 深圳市火观照明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2022 年 07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5-07-08

四川省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



姓名: 刘广深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2000年07月23日

(2017年) 毕字第17-1322-04-0045号
学籍号: G511322200007233192



该生系 四川省(直辖市、自治区)
南充市(州)营山县 县(市、区)人,
于 2014年9月至 2017年6月在
本校学习, 修习学分符合要求, 学业水平考
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章) 陈明祥
2017年6月30日

8. 材料员：张义资质证书





9. 资料员：李玉琴资质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09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玉琴

身份证号： 44092319870429574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玉琴

社保电脑号：62072568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7042957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38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4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71381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 101.25 | 13.28 | 28.3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e74aa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3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熊方军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七、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833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
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897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法定代表人: 熊方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7层

有效期: 至 2025年09月30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智慧住建”小程序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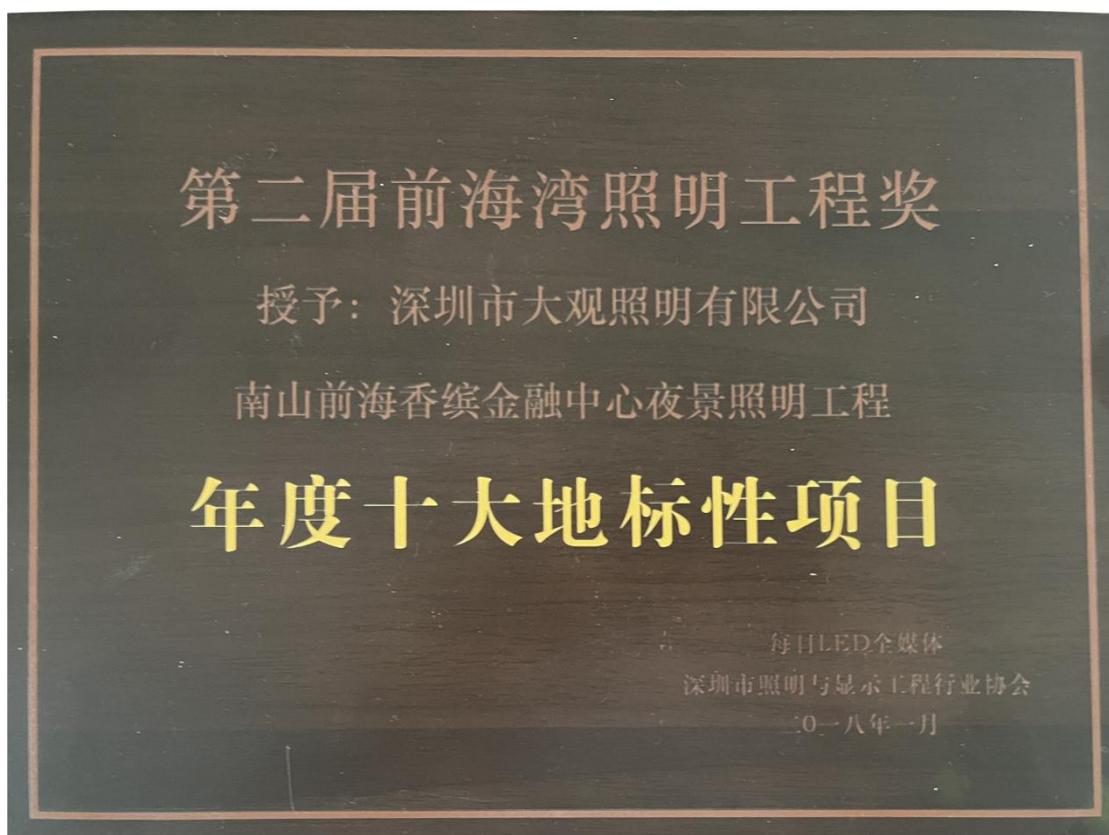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八、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刘祥旭 荣获

**第四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年度十大青年设计师**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被评为南昌万达文化旅游城“优秀施工单位”。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荣誉证书

祝贺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在龙光国际大厦泛光亮化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中“荣获优秀团队管理工程奖”特发此证予以表彰。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大观”品牌
荣获2015年度工程照明

最受欢迎品牌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2023年度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景观照明

优质示范工程

申报单位：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选树项目：小河公园（亮化工程）

完成人：罗继兵、顾亚彬、邓冬梅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3年9月20日







九、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

十、其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822E0011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IAF Code: 28,34)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并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全球认证数据库 (www.iafcertsearch.org) 查询和验证。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 www.zozen.com.cn 电话: 0755-26553166 邮编: 518108




ISO 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822S0012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IAF Code: 28,34)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并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全球认证数据库 (www.iafcertsearch.org) 查询和验证。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 www.zozen.com.cn 电话: 0755-26553166 邮编: 518108

ISO 45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822Q0010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906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邮编: 5180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 www.zozen.com.cn 电话: 0755-26553166 邮编: 518108

ISO 9001